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占杰先生以及執行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青莉女士。各授權代表會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iii) 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絡，確保其於聯交所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或要求時作出即時回應；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我們已委派劉青莉女士（「劉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日常管理事宜。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日常運營、內部管理及企業文化有深入了解。然而，劉女士並不完全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聘用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質）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將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向劉女士提供協助，以至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黃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履行彼等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將協助劉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經驗。此外，劉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了解。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該豁免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前提是本公司僱用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劉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黃女士於該三年期間終止向劉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刻被撤銷。有關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規定。然後，我們及劉女士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得益於黃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劉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且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